

#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11N20201600920246818

采购单位（甲方）：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巴州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库尔勒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室外网络通信光缆抢修、维修、熔纤、下埋服务；	-	-	品牌：，计价方式：批，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维保内容：设备维修/保养，设备类型：配件	1	次	24000.00	24000.00
合同总价（元）		24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肆仟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通过，且乙方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款。甲方在付款之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付款期限顺延。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将合同总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应对其合同写明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等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30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巴州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31680104000783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路支行

行号：10388803168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00457868045B

地址、电话：库尔勒市交通东路 66 号 0996-406102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库尔勒市百乐支行 3010024329024930435

### 三、服务条款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 国道 G216 线公路网络光缆黄水沟至紫泥泉段。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年3月28日乙方需按时完成下述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并交付甲方使用。

（三）服务内容：

1. 国道 G216 线公路网络光缆黄水沟至紫泥泉段紧急抢修，更换受损光缆 400 米，光缆熔接 2 处，维修长度 350 米，下埋深度 80cm，设置光缆警示桩 5 处。

2. 本合同规定内的技术服务网络光缆维修内容，乙方应当于 2024年3月28日前按本合同合约工作量完成施工、安装工作后并报甲方验收。

3. 本合同内采购的技术服务维修光缆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为止。质保期内光缆非人为、动物等故意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因质量问题自然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配件，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维修光缆非人为、动物等故意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如发生故障问题，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超过该期限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予以解决，但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6.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甲方被起诉或受到相关权利主张威胁的，乙方应独立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维权费用，确保甲方不受任何损失）

7.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若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必须无偿给予返工完善，使其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9. 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10. 甲方签署验收单不免除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1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供货安装时须对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应避免出现人员伤亡，或周围环境、设施、设备因运输、安装、调试工作受到损伤。若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已经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维修逾期、返工的，服务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己方利益 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各类评估费、检验检测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 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应指本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疫情管控及其他类似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形。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实质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15)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其他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4、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完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 元违约金，发生次数超过 2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3、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 乙方所交产品型号、规格、品种、质量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维修、返工，并承担调换、退货、维修、返工等支付的一切费用，若因此超过合同约定的安装完工期限，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完成合同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 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按延误的时间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未达到的甲方要求或未按合同要求内容执行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经二次返工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或乙方超出指定时间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或在甲方提出后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另行委托他人负责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拒绝执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的损失超过了协议约定的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如因乙方未妥善保管，造成维修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六、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经本合同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应。

4. 双方确认：本合同预留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为向对方送达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以 EMS 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一方拒绝签收或以其他理由未妥投的，则邮件文书退回之日为妥投之日。

如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提前 3 日向对方书面告知，若因联系地址变更未按约向对方告知导致对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公章）：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乙方（公章）：巴州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库尔勒市交通东路 66 号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街

道光明路 25 号上水·尚城 1 栋 8-02 室

电话：0996-4061029

电 话：151999189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库尔勒市百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人民路支行

账号：3010024329024930435

账 号：3031680104000783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